

臺南市113學年度七股區三股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透過多元教材與教法，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主動學習之態度。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三股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起至114年6月止。

柒、受輔對象：

- 一、依照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優先由校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人數以6至12人為原則。因小校班級人數較少，若參加人數為三人以上六人以下，則函報教育局同意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分科編班進行，視需要採混齡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每週二、三、四上午8時00分至8時40分；每週一下午4時00分至5時30分；寒暑假每週一、二、三、四、五上午8時40分至12時00分。
- 五、教學進度：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分析之學生弱點給予個別化教學，採用富有彈性之多元性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六、實施範圍：三~六年級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申辦班級期別：共三期
 1. 113學年度暑期：113年8月。
 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9月起至114年1月止。

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起至114年6月止。

(二)各期授課經費規劃：113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補助，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申請相關經費。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進行課後學習扶助。
- (五)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 (六)募集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各班平時上課認真，各項生活表現優良，學習態度積極進取，整體表現擇優給獎，於課程結束時，發給獎狀一幀並發給禮物。

拾壹、獎勵：推薦績優老師參加臺南市學習扶助績優教師甄選。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以學生的實質學習落差為出發，輔以有效之學習策略與教學方案，據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協助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與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